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能电力股权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 |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国风投管理公司**”）、浙能电力股权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“**浙能投资**”）、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中信私募**”）等九方拟共同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合营企业拟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国风投管理公司、浙能投资、中信私募均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合营企业0.0189%的合伙份额，其余六方为合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合营企业99.9811%的合伙份额。本次交易后，国风投管理公司、浙能投资、中信私募将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国风投管理公司 | 国风投管理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国风投管理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，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，受托管理，资本运营等。 |
| 2. 浙能投资 | 浙能投资于2023年12月25日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，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浙能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，辅以提供热力产品，以及对核电投资。 |
| 3、中信私募 | 中信私募于2022年8月31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中信私募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业、资源能源业、制造业、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、工程承包业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:国风投管理公司：[0-5%]；浙能投资： [0-5%]；中信私募：[0-5%]；各方合计：[0-5%] |